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凱葳

選任辯護人 聶嘉嘉律師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侯凱葳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侯凱葳自民國111年2月間起至111年12月5日止，任職於址設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83號19樓之告訴人鉅諾設計有限公司（下稱鉅諾公司）負責業務工作，其於111年11月4日，接獲客戶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碩公司）員工陳曦之來電，陳曦表示華碩公司預計於112年11月23日舉行小型作品展覽，需訂製展櫃佈置展示作品，向告訴人鉅諾公司詢問展櫃、燈箱等項目之價格、施作時程、樣櫃製作等問題，陳曦並於同日14時22分許，寄發電子郵件予被告，請被告就其詢問之價格、施作時程、樣櫃製作等問題回覆，並表示其即將出差，後續請與華碩公司之廖軍豪聯繫。詎被告竟意圖為其友人吳崇正所經營之意象空間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意象空間公司）之不法利益，及損害告訴人鉅諾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未就華碩公司詢問事項予以回覆，亦未向告訴人鉅諾公司實際負責人林炘芊報告此事，反向廖軍豪表示告訴人鉅諾公司因時間關係無法承作此案，惟可介紹其他廠商予華碩公司，並將前述陳曦寄發之電子郵件轉寄予吳崇正，及告以廖軍豪之聯絡電話，後續即由吳崇正代表意象空間公司與廖軍豪接洽展櫃訂作之事，致告訴人鉅諾公司因而喪失與客戶締約之機會而受有利益損

01 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等語。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4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05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6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07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08 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09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10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11 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12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
13 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1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背信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15 林鈺芊、陳曦、廖軍豪之證述及被告寄送之電子郵件等件，
16 為其主要論據。

17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犯行，辯稱：廖軍豪有詢問其可否承接，
18 因為他們要比價，而且他們也有問過別家設計公司，其當時
19 準備出國，且經過評估認為沒有利潤，其有跟廖軍豪說沒有
20 辦法承接，他說要找到二、三家公司做比價，其就說不然介
21 紹其他廠商給他認識，請他自己去詢問看看，後續廖軍豪就
22 跟吳崇正自己去溝通，其完全沒有介入，當下會轉介的原
23 因，是基於服務客戶原則，他們有這樣的需求，所以就幫忙
24 轉介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在告訴人鉅諾公司是
25 資深的業務，有近14年的資歷，主要承接的都是國外的展
26 場，被告所承接案件標的金額平均為新臺幣（下同）百萬以
27 上，每件獲利、毛利也是在25%至35%之間，當被告接洽到本
28 案時，被告按照專業判斷，認為華碩公司的需求只有15座展
29 櫃，每座預算1萬元，只有15萬元，所以依照被告的判斷是
30 無利可圖，且被告也有跟當時的主管洪俊哲討論過，才婉轉
31 的轉介給業界同仁，在此情況下，被告並無濫用職務權限。

01 在本案因為華碩公司並未與吳崇正達成交易，因此被告並無
02 犯罪所得及獲利，且後續告訴人鉅諾公司還有接收到華碩公
03 司的展場邀約，並無因為本案而喪失任何締約機會等語。

04 五、經查：

05 (一)被告侯凱葳自111年2月間起至111年12月5日止，任職於址設
0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83號19樓之告訴人鉅諾公司負責
07 業務工作，其於111年11月4日接獲華碩公司員工陳曦之洽
08 詢，陳曦表示華碩公司預計於112年11月23日舉行小型作品
09 展覽，需訂製展櫃佈置展示作品，因而向告訴人鉅諾公司詢
10 問展櫃、燈箱等項目之價格及施作時間等，陳曦並於同日14
11 時22分許，寄發電子郵件予被告，請被告就其詢問之價格、
12 施作時程、樣櫃製作等問題回覆，並表示其即將出差，後續
13 請與華碩公司之廖軍豪聯繫等情，業據證人陳曦、廖軍豪於
14 偵訊中證述在卷【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113
15 年度偵字第2068號卷（下稱偵卷）第129頁至第130頁、第14
16 1頁至第142頁】，並有被告之自願離職申請書、華碩公司員
17 工晨曦寄發之電子郵件等件在卷可憑（見北檢112年度他字
18 第10715號卷第15頁、第25頁、第49頁至第55頁），且為被
19 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按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以「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
21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
22 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其犯罪構
23 成要件，故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且以有取得不法利
24 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為必要，若無此意圖，即屬缺乏意
25 思要件，縱有違背任務之行為，並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
26 其他利益，亦難律以本罪（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3527
27 號、71年度台上字第41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違背其
28 任務，係指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是否違背
29 其任務，應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之內容，依客觀事實，本於
30 誠實信用原則，就個案之具體情形認定之（最高法院100年
31 度台上字第54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係義務犯，罪質在於違背義務而侵害
02 他人之財產，至於行為人所負義務及違反義務之類型，或其
03 係受本人委託，處理本人與他人財產之事務，行為人對於本
04 人與第三人間財產關係具有處分權限，詎竟濫用權限（最高
05 法院25年上字第367號判例意旨參照）；或係其與本人間具
06 有依法令、契約而生的信賴關係，對本人負有財產照料義
07 務，復就涉及該財產之具體事務之處理具自我決定的判斷空
08 間，卻違反此一信賴關係而行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
09 5189號判決意旨參照）。不論何種義務違背類型，均以行為
10 人所為足致本人財產利益受有損害為成罪要件。

11 (四)證人陳曦於偵訊中具結證稱：其係華碩公司員工，當時有與
12 被告聯絡設計展覽櫃的事，後來是由其主管處理，印象中被
13 告係說那個案件她沒辦法接，不過她有介紹另一家廠商意象
14 空間公司給我們，但最終我們沒有跟意象空間公司合作等語
15 （見偵卷第129頁至第130頁）。

16 (五)證人廖軍豪於偵訊中具結證稱：其在華碩公司設計中心策略
17 規劃部門任職，陳曦是其下屬，一開始是陳曦發電子郵件給
18 廠商，有先找2家去詢價，其中一家是告訴人鉅諾公司，另
19 一家則是到展期屆至才回覆，之後因陳曦要出差，所以就請
20 告訴人鉅諾公司的人與其聯絡，後來被告有與其聯繫，被告
21 說這個案子他們沒辦法執行，可以介紹另一家廠商，就是意
22 象空間公司，其有與意象空間公司的Leo（即吳崇正）聯
23 絡，但因為價格不符合華碩公司目標，雙方就沒再討論等語
24 （見偵卷第141頁至第142頁）。

25 (六)佐以證人廖軍豪與吳崇正之電子郵件所示，證人廖軍豪於11
26 年11月15日12時46分許向吳崇正表示：「……我們這次被
27 討論希望以10萬內執行，內部也評估，時間又這樣趕，這樣
28 還是以公司內現成的展示桌用來展示。所以目前不需要做。
29 非常非常感謝」（見偵卷第181頁）。

30 (七)即依證人陳曦、廖軍豪上開證述及電子郵件內容，可知華碩
31 公司就該展覽櫃設計案，因華碩公司之預算價格不符預期，

01 並未與告訴人鉅諾公司及意象空間公司合作甚明。據此，被
02 告為告訴人鉅諾公司處理事務，而依其專業及經驗評估，華
03 碩公司之展覽設計櫃案因無利潤可圖，故未與華碩公司繼續
04 洽商，且華碩公司就該展覽設計櫃案所詢之承作價格過高，
05 最終係使用公司內現有之展示桌，凡此均足證被告對於是否
06 承接該案之判斷甚為正確，亦無造成告訴人鉅諾公司之損
07 失，要難認被告有何違背任務之情。

08 (九)被告雖有將華碩公司之展覽設計櫃案轉介予意象空間公司，
09 惟華碩公司因其預算價格較低，亦未與意象空間公司締約乙
10 節，業經敘明如前。依此而觀，被告基於服務客戶之意，介
11 紹其他業者與華碩公司聯繫，並無濫用職務權限之舉。易言
12 之，不得僅以被告有轉介上開案件予其他業者之行為，率認
13 被告有何違反對公司應盡之忠實義務。

14 (十)至告訴代理人所稱告訴人鉅諾公司因被告之行為，而喪失日
15 後與華碩公司締約之機會云云。惟：

16 1.證人陳曦於偵訊中證稱：比價時，我們會從已經合作過的
17 廠商中去尋找等語（見偵卷第129頁）。證人廖軍豪亦證
18 稱：當時會找告訴人鉅諾公司，是因為行銷部門推薦，華
19 碩公司之前與告訴人鉅諾公司有合作過等語（見偵卷第14
20 2頁）。

21 2.基此，告訴人鉅諾公司之前既有承接華碩公司案件之經
22 驗，日後華碩公司若有訂做展櫃需求，告訴人鉅諾公司即
23 係其詢價洽商之對象名單，難認告訴人鉅諾公司有因此喪
24 失與華碩公司締約之機會。

25 3.又被告離職後，告訴人鉅諾公司是否有再度承接華碩公司
26 之案件，實與告訴人鉅諾公司所提出予華碩公司之設計製
27 作方案、價格及製程等攸關，當不得以告訴人鉅諾公司日
28 後未與華碩公司有業務往來，即逕謂係被告此次推拒華碩
29 公司詢價所肇致。

30 □至辯護人聲請傳喚①證人即華碩公司員工張彤璇，以證明被
31 告自告訴人鉅諾公司離職後，華碩公司仍有向告訴人鉅諾公

01 司提出比稿邀約之事實；②證人即告訴人鉅諾公司員工洪俊
02 哲，可證告訴人鉅諾公司曾在開會時，向業務明確表示不要
03 接20萬元以下的案件之事實。惟經審酌本案案情已明，上開
04 證人均無另行傳喚之必要，併此敘明。

05 六、綜上所述，依公訴人所提出之事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06 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本院無
07 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08 有何犯行，依上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
09 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馮昌偉

14 法 官 李宇璿

15 法 官 劉俊源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劉麗英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